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98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7,996,3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98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
- 2、咨询联系人：王涛、冯巍巍
- 3、咨询电话：0532-85930276
- 4、咨询传真：0532-85938911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